

证券代码：872778

证券简称：天鹏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。

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78	天鹏牧业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滕杰、刘红玉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工作中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就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张翠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工作中，全体监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监事会已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孟庆丽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按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2400 万元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零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拟对外报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公司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张翠红；联系电话：0316-8025658；传真：0316-2878805；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磨汉港村；邮编：065004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